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新贯通道路环卫保洁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新贯通道路环卫保洁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信阳羊山新区慧阳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1.69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4.86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信阳羊山新区慧阳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9 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如需填写，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。